**4.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登）**

（1）适用情形：采用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2）申请主体：以家庭承包以外的其他方式承包的，申请主体为承包方；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申请主体为乡镇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林地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申请主体为流转双方当事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原件 |
| 3.权属来源材料 | （1）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应当提交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及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还需提交乡（镇）政府批准文件  （2）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应当提交相关协议；  （3）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 （1）是否已依法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登记，流转部分宗地设立林地经营权的，是否已办理林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2）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人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4）承包合同、流转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用途是否为林业生产，是否符合规划的用途；  （5）依法流转的林地经营权期限是否未超过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是否在5年以上（含5年）。 | 原件 |
| 4.地籍调查成果 |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和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应当提交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 （1）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森林林木信息等是否符合要求，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2）登记事项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 | 原件 |